关于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0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0，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6年09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成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8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869,033.7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9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5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9-22	600030	中信证券	500	13449.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8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笑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笑明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量化研究员；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北京极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20年4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20008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13日	——
	008114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6月19日	2023年12月11日
	010202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9日	——
	010771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6日	——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28日	2025年03月07日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4日	2025年03月07日
	159703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28日	2025年03月07日
	012401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31日	——
	012212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05月26日
	51766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2月29日	2026年03月19日
	15977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08日	2026年03月19日
	012561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27日
	015896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6月17日	2025年10月01日
	017174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7日	2025年03月07日
	01488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07月11日	2026年03月19日
	159549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03月19日
	008114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07月23日
	0211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年04月11日	2026年03月19日
	021621	天弘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6月21日	2025年10月01日
	159240	天弘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05日	——
	025013	天弘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12日	——
	025832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5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51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5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泰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13日。截至2026年9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若截至2026年10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956	008957	02213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5月22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4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27日。若截至2026年9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9月1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9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金菜鸟REIT”，基金代码为“180307”）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2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21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2日。

根据《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33,25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6.50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1,725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3.45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5,025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0.05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6年9月22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1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3,25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6.50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9月22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49,92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379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668,292.6392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35076589%，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6年9月21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30120615%，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公式为：2026年9月21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9月21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年9月21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9月21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1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its.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2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9-28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A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42	016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2）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9月28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益债券A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益债券A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自2026年10月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3）已于2026年6月5日起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